

完善我市企业承包经营的几点建议

湖北省襄樊市财政局 熊汉祥

湖北省襄樊市审计局 熊俊堂

为了加快我市工商企业改革的步伐,寻求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最佳方案,襄樊市财政局、审计局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意见,对襄樊市工商企业开展承包经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的情况看,这些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经营效果显著,企业增利,国家增收,职工多得,基本上达到了推行企业承包经营的目的。1988年我市实行承包经营的工商企业上交承包利润超过基数2.7%。实际上交数占年实现利润的33%,企业留利占实现利润的50%,归还贷款占实现利润的17%。同时,企业内部管理机制逐步完善、企业搞技术革新改造的积极性也有所增强。但是,在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企业承受集资摊派负担太重,不少地方对企业摊派项目多,金额大,形式多样;企业自我积累能力差,还贷负担重;有的企业强调眼前利益,三者关系处理不当,非生产性支出过大,短期化行为严重,不少设备带病运行;不少承包人财经法纪观念淡薄,造成会计核算不实,承包人为了显示“政绩”,把奖金等挤入成本,或者,为了完成与政府签订的责任状,虚报利润,造成新的包袱挂帐。形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承包缺少有制约功能、有指导作用的配套措施,承包人的素质偏低,对承包制解放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目的认识模糊,忽视机制转换,强调利益刺激,使承包行为偏离了方向。为了使我市工商企业改革不断深化,使承包经营责任制日趋完善,我们根据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宏观合理、微观可行的精神,提出几点建议。

(一)要区分行业及企业特点,完善不同层次的承包合同内容。当前企业的承包内容繁简不一,没有根据行业特点形成公认的承包合同指标体系,有的只规定一个上交基数无所考核,有的又过分复杂无所不包,难以考核。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襄樊的实际,区分行业特点,提出系列的繁简适度的合同内容,既要有通用的带共性的考核内容,也要有专用的带个性的考核内容;既要有考核承包方的内容,也要有考核发包

方的实际内容。这样才能保证承包合同的平等性。今后对商业企业发包,应有销售额、利润额、处理商品遗留包袱、资金周转次数和库存商品适销率及企业留利于发展生产经营的比例等指标。对工业企业发包要根据其生产特点和行业性质确定承包内容。不仅要确保利润上交,还要将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降低物质消耗、设备更新、固定资产增值等指标列入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要有约束企业领导行为的内容,工商企业无论出现拼设备或超前使用留利基金的行为,厂长、经理应承担经济处罚责任。为了保证企业承包经营的健康发展,有关部门应抓紧研究,尽快制定约束企业短期行为的办法和措施。

(二)要及时地妥善地解决基数偏低的问题。前两年在推行承包时,由于没有经验,有些企业承包基数偏低,造成企业所得比例悬殊的问题。今后发包方在确定企业上交利润指标时,应全面分析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要考虑到企业承包期的新增能力、生产形势、销售市场等方面变化,适当提高承包基数,避免承包经营目标背离实现太远。

现在,有不少同志对承包经营制中要求兼顾三者利益这一点认识不深,尤其对保证财政收入稳步、同步上升这一点认识不够。许多历史事实都无可争辩的证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即:无论什么形式的经济改革,无论什么经济政策、方针的制定与执行,都要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上升才能说是成功的,才能有生命力。企业承包经营制也是这样,只有能保证三者利益稳步或大体同步上升,承包制才能坚持下去,并在坚持中逐步完善。

(三)要注意抓承包后的重点行业与企业。我们今后抓承包,要特别注意抓重点。一是抓财政收入大户,一定要下力气把这类企业的承包搞好,从基数测算、财产清理、招标答辩、内部管理,一环一环扣紧,不走过场,要抓出财政稳步或同步增收的成效。二是要抓关系社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急需产品的企业,有关部门应该下大力气,抓好管理指导工作,以

满足社会需求。

(四) 要鼓励企业克服依赖心理, 早日树立独立自主的思想。目前, 有些企业领导人一方面在口头上, 或在理论上呼吁行政减少干预, 而在心理上、在行为中又不想脱离一个靠山。这种矛盾的思想情绪极大地妨碍着企业承包制的竞争与深化。因此, 当前行政管理部门要注意处理好两个问题, 一是要自觉减少对企业的行政干预, 二是要鼓励企业克服依赖心理, 放手使企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只要企业能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向发展, 又注重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 就应让企业自主地参加市场竞争, 获得经济利益。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方, 都不要干预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而应该帮助企业充分利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实现要素的优化组合, 充分发挥两个要素的作用, 避免或减少两个要素运用上的浪费。只有通过一系列的鼓励、引导与帮助来树立企业独立自主的信心, 才能克服精神上的依赖思想。

(五) 要特别注意企业产品成本管理。目前, 不少人思想深处存在着“只要一承包, 百病自然消”的思想, 以为“一包医百病”, 产品成本会自动降下来, 对企业产品成本或商品费用的管理造成了强大的冲击, 成本上升, 费用上升。如市直属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1987年比1986年上升9.6%, 1988年比1987年上升13.3%。八个县市单位, 可比产品成本也没有一个呈下降趋势。据我们调查发现, 当前在成本核算工作中, 原始记录不完整, 计量检验手段不齐全, 消耗定额不合理或没有产品消耗定额的现象比比皆是。企业现在有“调资成本”、“奖金成本”、“留利成本”、“扭亏成本”、“增盈成本”等等。总之, 厂长、经理遇到上面要以“成本指标”来考核判断什么工作, 他们就会出现与之相适应的“配套”成本指标。这种产品成本不实的局面如果不加以克服, 到头来必将给企业直至同级政府带来难以吞食的苦果。因此, 要特别注意加强企业的成本管理, 以真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达到承包的目的。

(六) 多为企业除弊兴利、改善环境。在两权分离的改革之中, 扩大企业自主权, 增强企业的活力, 是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而保障企业的合法经济权益是企业得以搞活的重要条件。党中央、国务院曾多次明确规定要扩大企业自主权, 减轻企业的负担, 坚决制止一切侵犯企业合法经济权益的行为。为了保证经济改革措施的落实, 有关部门应当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经济权益不受侵犯, 要敢于制止和

纠正向企业摊派的行为, 在保护企业合法经济权益时不能畏首畏尾, 要及时地、认真地对各种不合理的摊派, 进行严肃查处。

(七) 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承包合同是财税等部门代表政府发包并与企业协商确定的, 一般情况下不应变更。在承包方提出“减免”要求时, 发包部门应该慎重对待, 以避免出现轻易让利、减税的情况。为确保承包企业的经营成果能真实反映, 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各有关部门应当把企业是否如实反映经营成果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 常抓不懈, 促使企业在承包中不断增强自我约束力, 以保证企业承包经营的目的能全面实现。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 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 加强对承包企业的管理。

(八) 对企业预算外资金要加强管理。承包后, 企业预算外资金急剧增加, 在企业自我约束松弛的情况下,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企业预算外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管理, 在核定企业留利的分配比例时, 不能搞一刀切, 也不可失之过宽, 以免造成企业短期行为的合法化。对效益好、留利多的企业一定要督促他们把后备或风险基金建立起来, 防止分光吃尽。对留利不多或增加留利困难的企业, 要核定合理的分配比例, 避免因奖金分配不足而导致企业违反政策规定乃至寅吃卯粮等问题的发生。同时, 应特别重视对企业自筹基建资金的管理。鉴于目前企业普遍存在用更改、大修基金建造职工宿舍的问题和有的工商企业甚至以预期效益为资金来源搞基本建设, 造成企业长期负债经营的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承包企业自有资金尤其是自筹基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引导企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改善职工生活的关系。

为了搞好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我们应当鼓励承包企业实行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帐管理的办法, 为承包企业真正地实行自负盈亏创造条件。要鼓励企业承包人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扩大或优化生产能力的再投入, 促进技术进步与产品质量的提高。

